

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20号

##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省三钢资环 科技有限公司三钢本部固废资源循环综合 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）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省三钢资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三钢本部固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）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三钢公司资环〔2026〕10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 2505-350403-04-01-702889。项目新增立磨机、选粉机、热风炉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建设 1 条矿渣粉、钢渣粉、矿渣钢渣复合粉等粉磨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 13980 万元，达产后将新增年处理矿渣 110 万吨，协同处置脱硫渣、钢渣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

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矿渣、钢渣、脱硫渣为主要原料，采用莱歇型立磨粉磨工艺生产矿渣微粉、钢渣微粉和矿渣钢渣复合粉产品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立磨机、选粉机、热风炉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拟于 2027 年 5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152.81tce（当量值）、24237.62tce（等价值）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3632.72 万 kWh，高炉煤气 12780.77 万 m<sup>3</sup>。项目矿渣粉单位产品综合能源消耗 15.13kgce/t，矿渣粉单位产品综合燃料消耗 11.41kgce/t，均优于《矿渣粉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DB31/581-2019）中的准入值和先进值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三明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，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

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三明市、三元区工信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3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三明市工信局，三元区工信局。

---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年3月24日印发

---